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59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259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其他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6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其他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6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七路1號，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2.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三)討論事項：1. 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1. 股票股利25,931,23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4元。3. 擬配發員工紅利21,355,133元(股票紅利3,050,730元，現金紅利18,304,403元)。4. 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10,677,566元。5. 其他應敘明事項：(1)本次股票股利若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暨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2)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3)本次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本案增資計劃如有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亦同時停止受理轉換。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6年5月11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康寧強化餐具組)。

此致
貴股東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印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